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文件

达市府教督〔2020〕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示范幼儿园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科局、教育督导室，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专项规划（2020—2025）》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14号）精神，为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做好充分准备，拟开展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凡达到《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细则（试行）》标椎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填报《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申报表》(见附件)。
2. 《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细则(试行)》自评得分表(见附件)。
3. 自评报告。
4. 相关佐证资料。

(三) 申报程序

幼儿园自评达到申报条件的,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申报幼儿园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教育督导部门统一上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四) 截止时间

各地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二、评估验收工作

在督导评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名单,依据《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细则(试行)》实地开展评估验收。

(一) 时间安排

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评估验收。

(二) 网上公示

通过评估验收,对符合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标准的学校名单在达州教育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 发文认定

对公示无异议的市级示范幼儿园发文认定、授牌,并对社会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高度重视市级示范幼儿园的创建工作。要以示范为引领,加快辖区学前教育发展,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和质量。

(二)两年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市级示范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开展一次复查。对已降低标准或不能发挥示范辐射引领作用的取消其市级示范幼儿园称号并摘牌。

(四)请各县(市、区)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联系人:魏佳标,联系电话:2108456,18381992787。

附件:1.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申报表

2.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细则(试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1

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验收申报表

基本情况	幼儿园名称			园长		建园时间			
	幼儿园类别			园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负责人姓名			
园舍设施情况	独立建筑群体	是 否		活动室、盥洗室配套		是 否		活 动 室 木质地地板	是 否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户外活动场地	m²
	多 功 能 活 动 室 面 积	m²		全 日 制 幼 儿 园		是 否		餐点情况	
	计算机	台	照相机	台	电视机	台	录放机	台	
	钢琴 (电子琴)	架	大型 音响系统	套	大型联 合运动 器械	套	实物 投影仪	台	
	藏书量	册	幼儿图书人均		册	杂志	册		
规模	总计	班	小班	班	中班	班	大班	班	
在园幼儿数	总计	人	小班	人	中班	人	大班	人	
教职工总数: 人, 在编: 人	人数	园长	人	教师	人	保育员	人	保健员	人
	学历合格率	园长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员	%
	专业合格率	园长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员	%
	持有资格 证率	园长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员	%
园本教研 及科研项目		总计	个	名称					
不在编教职工平均工资: 元/人·月 , 最高: 元/人·月 , 最低: 元/人·月									
不在编教职工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人数及情况:									

县（市、区）教育部门、教育督导部门审核意见	
办园条件	办园条件核查得分： 核查人：
组织领导与管理	组织领导与管理核查得分： 核查人：
队伍建设	队伍建设核查得分： 核查人：
保育与教育	保育与教育核查得分： 核查人：
是否同意申报达州市示范幼儿园	县(市、区)教育部门（盖章） 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达州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细则（试行）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估要素（C 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查得分	实得分
A 1 办园条件 50 分	B 1 教育投入 7 分	C1.幼儿园有稳定的教育经费来源，基建投资、设备购置、经常性经费按照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解决各类幼儿园办园经费的意见》落实。	3 分	1、政府、部门、乡镇集体对举办的幼儿园在基建、大型设备购置或经常性经费方面有一定比例投入的给 3 分，无投入的扣 1-2 分； 2、教育经费来源不稳定的扣 1 分。		
		C2.教师工资按月足额兑现，当年在职教师工资基本达到全市中小学教师工资平均水平。	4 分	1、工资未按时兑现的扣 0.5-2 分 2、未达到平均水平的扣 0.5-2 分。		
	B 2 办园规模 6 分	C3.基本按年龄分班，大班 40—45 人；中班 35—40 人；小班 30—35 人。	3 分	1、达到要求的给 3 分，班额每超过 1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C4.每班按一保一教配编，幼儿园医务人员、财务人员、炊事员各不少于 1 名。	3 分	1、未实行一保一教的扣 1 分； 2、其他工作人员缺一编扣 1 分。		
	B 3 园舍场地条件 13 分	C5.幼儿园独立成园，（附设在小学内的有围墙或其它方式相隔），无污染、无噪音。	4 分	1、未独立成园或无隔离的扣 2 分； 2、其余的不合要求扣 1—2 分。		
		C6.用地面积生均不少 15m ² (不含教职工宿舍占地)	4 分	面积未达标的酌情扣 0.5-2 分。		
		C7.有独立固定的户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周围无危险物和污染因素，生均面积城镇占 2m ² ，农村占 1.5m ² 。有一定绿化用地面积。	5 分	1、无固定户外活动场地或周围有危险污染因素的扣 3 分； 2、活动地面积不足扣 0.5—2 分； 3、无绿化用地扣 1 分。		
	B 4 专用教室和功能室 10 分	C8.有较规范的活动室，每班一间，城市幼儿园面积每班不少于 50m ² ，县镇、农村面积不少于 40m ² 。光线充足、干燥、通风、布置美观、儿童化。	5 分	1、活动室面积不足扣 1-2 分； 2、采光不好，通风条件差，无布置等，每项扣 0.5 分。		
		C9.全园分别设有资料室、保健室、接待室、贮藏室、专用厨房，幼儿卫生间每班一间。	5 分	1、各功能室标记明显，少一室扣 1 分，扣完为止； 2、卫生间未达到每班一间的扣 1-2 分。		
	B 5 设备设	C10.有适合幼儿身高的木质桌椅（一般桌高 56cm，椅高 30cm）	2 分	设座数不够的扣 1 分，桌椅不完全符合要求扣 0.5-1 分。		
		C11.幼儿一人一杯一巾，并配有茶桶、玩具柜。	2 分	1、未达到幼儿一人一杯一巾扣 1 分，其余各项占 0.5 分； 2、盥洗卫生用具管理不善，根本		

A 1 办园条件 50分	施 14分			未发挥作用的扣 2 分。		
		C12.有一定数量的教玩具，大型户外活动器械，城市幼儿园不少于 5 件，有县镇、农村不少于 3 件，其余教玩具数量、种类配备参照原国家教委《幼儿园教玩具配备目录》配备达 80%。	4 分	1、有大型户外活动器械和较充分的教玩具给 3—4 分； 2、大型户外活动器械数量不足扣 1—2 分，其余教玩具数量不足扣 1 3、管理不善或未发挥作用的扣 2 分。		
		C13.每班有适合幼儿需求的图书读物，并逐步增添新书；有供教师使用的教学参考书和工具用书，人均不少于 3 本。	3 分	每项占 1 分，数量不足的扣 0.5-1 分。		
		C14.有卫生饮水设备和流动水洗手设备,卫生消毒设施。	3 分	每项占 1 分，缺一项扣 1 分。		
A 2 组织领导与管理 28分	B 6 组 织 领 导 10分	C15.认真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坚持保教原则，促进幼儿全面和谐发展。	4 分	达到要求的给 4 分， 分，一般的酌情给 2-3 分。		
		C16.主动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3 分	酌情给 1—3 分。		
		C17.实行园长负责制，依靠园的党组织,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园务委员会的作用。	3 分	做得好的给 3 分，一般的给 1-2 分，差的给 0 分		
	B 7 常 规 管 理 18分	C18.有落实<纲要>的长远规划、近期目标、措施，按要求上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3 分	1、有规划、有近期目标、措施的记 3 分； 2、无规划和规划不完善的扣 1—2 分，不按要求上报的扣 1 分。		
		C19.学年、学期有工作计划、总结	3 分	每缺一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C20.建立岗位责任制，有明确的教师、保育员、医务人员、财务人员等的职责，并认真落实。	4 分	工作做得好的给 4 分，一般的给 2-3 分。		
		C21.按照卫生部[1985]卫女字第 10 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要求，建立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饮食管理、体格锻炼等制度，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5 分	制度健全且教职工积极性高的给 5 分,一般的给 1-4 分,差的不计分。		
A 3 队伍建设 28分	B 8 领 导 班	C22.严格执行收费标准，经费独立核算，按规定管理。	3 分	符合要求的给 3 分,一般的酌情给 1-2 分。		
		C23.园长任职条件符合《规程》的有关规定，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4 分	1、园长任职条件不合要求的扣 2 分； 2、其他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 1-2 分。		
		C24.领导班子遵纪守法，模范贯彻教育方针，熟悉幼儿保育教育业	4 分	1、做得好的给 4 分，一般的给 2-3 分；		

A 3 队伍 建设 28 分	子 12 分	务,有贯彻实施《纲要》的明确认识 和改革思路,并体现在幼儿园各项 管理工作中。		2、有严重违背幼教方针的扣 3-4 分。		
		C25.园长和副园长有一定的教研、 科研能力,有幼儿教育及管理方面 的论文(经验材料)在县、市级以 上刊物上发表或会议上交流。	4 分	1、有文章或经验材料的给 2-3 分,有 3 篇以上的给 4 分; 2、无文章或经验材料的不计分。		
	B 9 教 师 队 伍 16 分	C26.专任教师队伍相对稳定,学历 达标率达到 90%。	4 分	学历未达到要求的,每少 1 个百分 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C27.有教师队伍培养建设计划,组 织教师学习《纲要》,积极参加省、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幼儿教 师继续教育工作。	4 分	1、有计划但落实不好的扣 2 分, 其余未达到的酌情扣 1-3 分; 2、无教师培养计划或不组织学习 《纲要》的扣 4 分。		
		C28.有一支素质高、风气正、积极 进取的幼儿教师队伍,教师热爱教 育事业,爱护幼儿,严格执行幼儿园 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4 分	1、达到要求的给 4 分,一般的酌 情扣 1-2 分; 2、 有体罚幼儿的扣 3 分		
		C29.保育员、医务人员等工作人 员按规定配备,任职条件符合《规 程》要求。	4 分	配备达不到要求的扣 1-2 分,任 职条件不完全符合要求的扣 1-2 分。		
A 4 保 育 与 教 育 44 分	B 10 卫 生 保 健 14 分	C30.幼儿入学前进行全面体检,建 立幼儿健康档案。	2 分	每项占 1 分,缺一项扣 1 分。		
		C31.搞好预防接种,接种率达 100%;园舍定期消毒,把好入园关, 年内无流行性疾病发生。	4 分	接种率未达标的扣 1-2 分,其余 的酌情扣 1-2 分。		
		C32.儿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无随地大小便、吐痰、丢纸屑果皮 现象。	4 分	幼儿生活习惯差的扣 1-3 分。		
		C33.近两年内未发生严重事故(幼 儿骨折、食物中毒、走失、触电、 将异物放入五官内引发窒息或其 他严重后果)。	4 分	1、发生一起事故扣 2 分,扣完为 止; 2、发生食物中毒的该项不计分。		
	B 11 教 育 活 动	C34.围绕《纲要》五大领域目标制 定 了适合本班幼儿发展水平的学 期目标、教育活动计划。	4 分	每项占 2 分,缺一项扣 2 分。		
		C35.有幼儿一日活动安排,科学 合理地组织幼儿一日生活。	4 分	1、无一日活动安排的扣 2 分; 2、一日活动安排欠科学、合理的 扣 1-2 分。		

A 4 保 育 与 教 育 44 分	的 组 织 18 分	C36.教育活动以游戏为主，力求做到直观、形象生动，注重激发幼儿的兴趣、爱好；避免小学化趋向；教学活动使用普通话达标。	5分	1、教育活动不是以游戏为主，不注重幼儿操作，扣1-2分； 2、教育活动小学化倾向严重的扣1-2分 3、教学不使用普通话扣2分，普通话不规范扣0.5-1分。		
		C37.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有教研教改课题，每年须承担1次全县（市、区）示范观摩教研活动，幼师教案或论文获得过市级奖励。	5分	1、无教研课题的扣1分； 2、观摩活动全年少于1次的扣2分； 3、无经验性教案或论文获奖的扣1-2分。		
	B 12 环 境 创 设 12 分	C38.幼儿园环境净化、美化、童化。	3分	酌情给1-3分。		
		C39.能用本地文化、自然资源和社区资源设计、布置教室环境，丰富幼儿学习内容。	3分	做得好的给3分，一般的给1-2分，差的给0分。		
		C40.教师要为幼儿提供安全、愉快、鼓励、支持的环境，师生关系融洽。	3分	达到要求的给3分，一般的酌情给1-2分。		
		C41.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每学期定期召开家长会、举办家长开放日	3分	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每学期少于2次的扣1-2分。		

说明：一、本《评估细则》分为办园条件、组织领导与管理、队伍建设、保育与教育四个部分。有A级指标4项，B级指标12项，C级指标41项。总分值150分。总分不低于140分，且A1得分率达90%以上、A2、A3、A4得分率达95%以上为合格；总分低于140，或者A1、A2、A3、A4其中之一得分率低于相应标准为不合格。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幼儿园，暂不予评估：1.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治安、刑事案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有危房、破烂房。3.幼儿园周围环境有严重污染、噪音。4.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改制的幼儿园。

抄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